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407號

原告 曾秀萍

訴訟代理人 鍾秀瑋律師

被告 真美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訴訟代理人 齊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遷讓返還原告，有陳報狀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。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1日審理時當庭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1月14日起迄騰空返還第一項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0,000元，有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而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房屋之現值為429,600元之事實，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加計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之76,000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5,600元（計算式：429,600元+76,000元=505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,79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於115年8月11日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張彩霞